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姵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姵芊犯竊盜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警詢時及」等字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姵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至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2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非遠，犯罪手段近似，侵害法益相同，惟侵害對象互異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為2次犯行竊得之「高筒黑色靴子1雙」、「衣物6件」，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返還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932號

被　　告　蔡婌苹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婌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17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漢神巨蛋購物廣場5樓D+AF女鞋倉庫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涂宜妏所管領之高筒黑色靴子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2,680元，已發還），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

㈡於同日18時許，在上址4樓由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經營之UNIQLO店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衣物6件（價值5,140元，已發還），得手後將衣物穿在身上及藏放於手提袋內，未經結

帳即離去。嗣該店副店長林禹丞發覺失竊，並於蔡姵芊離去之際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前往現場盤查，當場扣得上開物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涂宜妏、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委由林禹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姵芊於警詢時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涂宜妏、告訴代理人林禹丞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失竊物品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因業已發還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施昱廷